

检察长送法进校园 同心呵护少年的你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3月17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带领普法宣讲团到县第一高级中学为600余名学生及家长开展法治教育。

课前,闻延菲检察长向学生们赠送了县检察院精心准备的“法治读本”,引导青少年明理向善、知法守法。同时,就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向同学们提出三点希望:一要尊法敬法,做守底线、知敬畏的人。二要学法懂法,做守法纪、讲规矩的人,牢固树立不触碰法律红线、不逾越法律底线的观念,做守法的模范。三要用法护法,做敢斗争、有正气的人。

普法宣讲团成员黄丽娟、李亚军、高艳霞、杨龙丹分别从《知法守法是底线也是护栏》《校园暴力——生命不能承受之痛》《远离不良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孩子,让我走近你》等四个方面参会的600多名师生及家长分享经典案例、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同学们遇到问题要及时和家长、老师交流,采用正确方法解决问题,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整个课程既有法律知识,也有人生道理,既轻松活泼,又生动实用,同学们认真聆听,不时报以热烈的掌声。

据悉,目前,县检察院已选派包括检察长在内的33名业务骨干担任了全县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在开展法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同学们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庞涵 郝天翔)

我县反邪教宣传进村入户 守护基层“反邪”防线



为扎实推进反邪教警示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的意识和能力,倡导文明、崇尚科学的良好风尚,近日,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春季活动。各乡镇分别在乡村主要出入口、重点路段通过悬挂标语横幅、设摊布展、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活动。

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与乡镇机关干部深入到田间地头、村民家中,向他们发放反

邪教宣传彩页,讲解“什么是邪教”“邪教常用的骗人手法”“邪教的危害”等内容(如图),并结合现实案例向群众讲解邪教的特征及危害、国家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邪教危害的认知,引导群众正确认识邪教的本质,崇尚科学、远离邪教。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平安建设、认清邪教危害、防范抵制邪教、积极检举邪教违法犯罪,增强法治意识,共建美好家园。(李景景)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筑牢舌尖安全屏障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增强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防范食源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3月17日下午,由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州餐饮公司联合组织开展了“2023年春季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培训会”。宝州餐饮公司在管食堂项目负责人参加此次培训会议。

会上,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先后从食品加工控制、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6S管理、明厨亮灶等方面的管理规范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监管

部门日常检查要点以及相关真实案例对食品加工操作的各个关节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校园食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和知识水平,强化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下一步,宝州餐饮公司将以此培训为契机,着力开展“春季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筑牢基础、补齐短板,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尤嘉丰)

近日,县民政局在五楼会议室举办“关爱未成年人法律法规”专题讲座,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关爱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进行了讲解。通过此次讲座,大家纷纷表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网,有效推动我县新时代未成年人福利和保护工作。

周帅柯 摄影报道



加强农资监管 维护群众利益

当前,农资销售逐渐进入旺季,为进一步加大农资市场执法监管力度,确保群众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连日来,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执法宣传及农资执法监管工作。

3月15日上午,检查人员深入城关镇、商酒务镇、前营乡,对农资经营主体进行抽查,主要查看农资经营主体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证照是否齐全,经营产品是否备案,标签是否规范、是否经营禁限用农药等。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石红霞说:“我队将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源头监管,对违法违规行径严惩不贷,保障春耕

生产正常开展,为农业生产有序开展保驾护航。”

截至目前,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车辆89台次,执法人员18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检查农资经营主体236户,农资备案320个批次,检查中未发现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现象,进销存档案齐全。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军娜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对驻在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切实落实统筹保障职责,聚焦春耕物资供应、化肥农药价格稳定、农资物品质量监管、涉农补助资金发放和使用等重点环节,严查春耕备耕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切实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张克勋)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3月10日,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仅用一天时间就执行到位金额145万余元。

当日早上七点半,县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整装待发,执行局教导员岳海水作简短动员讲话后,参加行动的干警按照行动计划迅速前往执行现场。

李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王某应偿还借款25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仅偿还了17000元,下余款项迟迟未还。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各种查询措施,调查被执行人王某名下的财产。经查,王某账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余额,执行干警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并通知了被执行人。此次集中行动,执行干警再次来到王某家中,耐心地向其说理释法,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了解,被执行人王某因做生意需要经常使用银行账户,账户被冻结以后,便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但没想到执行干警这么快就来到家中,于是王某当即将其所欠款项全部偿还,该案圆满执结。

经过一天的努力,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共前往闹店镇、石桥镇、周庄镇等地查找被执行人13案13人,当场履行3案,拘传3人,达成和解2案,执行完毕6案,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45万余元。

下一步,县法院将持续开展常态化集中行动,继续以实际行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解晓亭)

县法院:
一天执行到位金额145万余元